臺北市政府 95.02.23.　府訴字第 0942756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10 日廢字第 J9100861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3 月 15 日 11 時 34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與
○○○路口，發現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行經該地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1 年 3 月 22 日第 F09491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
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1 年 7 月 10 日廢字第 J9100861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4 日送達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.....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.....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

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.....」

原處分機關91年 3月 7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違規事件自91年 3月 5日（應係91年 3月15日）發生起至訴願人收受處分書止，已

逾 3年之久，令人不服；且原處分書並未檢附任何證明文件，懇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見 xxx-xxx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 1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查明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爰以91年 3月22日第 F094916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此有採證照片 6幀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82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違規事件自發生日起至其收受處分書止，已逾 3年之久；且原處分書並未檢附任何證明文件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94年12月 2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32500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載以：「.....本案本局於91年以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寄送處分書與催繳書，另因清查尚未繳款之已處分案件，經由內政部戶政司重新查得受處分人之戶籍資料後，再以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再次郵寄送達處分書，併予敘明。.....」應認原處分機關本件裁罰權之行使，尚無違誤；次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6幀採證照片顯示，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當場發現，並予以連續拍照存證，且系爭重型機車之車號確為 xxx-xxx，而訴願人又未否認渠為當時系爭重型機車之駕駛人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千 2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